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现场出席的董事 4 名(王常青董事长、王小林副董事长、李格平董事和朱佳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8 名(于仲福副董事长、张沁董事、汪浩董事、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和刘俏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并确认公司总股本由 7,646,385,238 股变更为 7,756,694,797 股;同意并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10,309,559 元,即由人民币 7,646,385,238 元变更为人民币 7,756,694,797 元。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前述变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办理与变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的格式或文字表述作非实质性调整(如需),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调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调整公司分支机构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经营成果。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召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现场出席的监事 1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 3 名(艾波监事、赵丽君监事和林煊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林煊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309,55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46,385,238 股变更为 7,756,694,797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结果,董事会同意并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10,309,559 元,即由人民 7,646,385,238 元变更为人民币 7,756,694,797 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根据 2020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结果,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股本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为维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维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646,385,238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646,385,238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385,361,47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61,023,762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56,694,797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756,694,797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495,671,03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61,023,762 股。	根据 2020 年 12 月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46,385,238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6,694,797 元。	根据 2020 年 12 月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订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修订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款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第二款因与其他条款含义重复而删除
第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第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同时决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且其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后。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同时决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应当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六十三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书面通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以下简称"本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损失评估。其中公司本年需计提的各项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3.19 亿元,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计提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892.09
融出资金	2,802.51
其他债权投资	29,039.45
其他	1,150.95
合计	131,885.00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本年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对于融资类业务和债券投资类业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方法

针对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担保品波动性、合同剩余期限、担保证券流动性及处置期等因素,结合客户自身信用资质,在宏观前瞻审慎的基础上,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逐笔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针对债券投资类业务,公司根据债券发行人评级、债项评级及其未来迁移情况,在宏观前瞻审慎的基础上,预测未来现金流及潜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明细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98,892.09 万元,2019 年为转回人民币 2,272.84 万元。

2、融出资金

公司本年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 2,802.51 万元,2019 年为转回人民币 5,320.34 万元。

3、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本年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29,039.45 万元,2019 年计提人民币 1,725.37 万元。

4、其他

公司本年计提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150.95 万元,2019 年计提人民币 432.78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3.19 亿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 13.19 亿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9.90 亿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33.51 亿元,同比上升 70.53%;利润总额人民币 121.26 亿元,同比上升 69.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5.09 亿元,同比上升 72.8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712.28 亿元,同比上升 29.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77.35 亿元,同比上升 19.7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临 2021-003 号)与业绩快报(临 2021-004 号)的相关数据包含了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的经营成果,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27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58.98 万元至 33,776.6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188.28 万元至 13,305.96 万元,同比增加 40.00%至 6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24,779.97 万元至 29,204.9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079.99 万元至 11,504.99 万元,同比增加 40.00%至 65.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58.98 万元至 33,776.6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188.28 万元至 13,305.96 万元,同比增加 40.00%至 65.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24,779.97 万元至 29,204.9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079.99 万元至 11,504.99 万元,同比增加 40.00%至 65.0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70.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99.98 万元。

(二)每股收益:每股收益 0.5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

(一)公司在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例如各类行业应用)、音频/视频(例如智能音箱、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盒子)等产品领域,历史积累丰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市场需求在 2020 年逐季加速增长,带来该领域营收的较大幅度增长。

(二)公司快速应对疫情带来的市场变化,积极扩展智慧教育、远程办公、智能家庭、智慧门禁等疫情下的国内外增量市场,实现上述领域的较大幅度增长。

(三)公司在智慧安防、光电等新领域的产品,于第四季度陆续量产落地,成为新的增长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股份支付影响

报告期内,对公司约 20%的核心员工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约 3200 万元。

(二)汇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变动全年累计预计产生汇兑损失约 2700 万元。

(三)2020 年下半年,市场面临了近 20 年来最大的晶圆、封装产能紧缺。公司快速应对供应链的不确定性,在提早布局下,第四季度的供应局部短缺。

(四)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0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28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励民先生、黄旭先生现场出席;董事赵烨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叶翔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方赛鸿先生现场出席;监事洪波先生、吴一亮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9,281,700	99.9982	1,200	0.0003	4,600	0.00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崇松	339,281,802	99.99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690,660	99.9895	1,200	0.0021	4,600	0.0084
2.01	张崇松	55,690,762	99.989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也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张福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际到会监事 9 名,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表决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本行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0 年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2020 年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2020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0 年度重点风险管理报告》、《2020 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核定 1.22 亿元人民币信用证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表决事宜:关联董事陈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 月 26 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为关联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核定 1.22 亿元人民币信用证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资本净额 1%以下,属于需由公司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将《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2 票同意(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关联董事陈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公司注册地:吴江区盛泽镇黄家溪村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主要股东为陈志明持股 80%,杨丽英持股 20%。

经营范围:为生物质�ша线研发、生产、销售;喷气织物、经编织物生产;化纤丝加弹加工、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墙布、PVC 材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墙纸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0 年末,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44,661 万元,净资产 41,13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09 万元,净利润 1,375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陈志明先生担任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为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核定 1.22 亿元人民币信用证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总行大楼 310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董事闫长乐先生、孙杨先生、雷新勇先生、袁渊先生由于疫情防控需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陈志明先生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制定《2021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2021 年度行长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修订《偏好和限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